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20-042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原章程）	修订后（新章程）
1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所在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由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的律师进行身份认证。 公司还将按照有关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信息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并将按网络投票系统服务机构的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身份认证。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所在地或董事会决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由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的律师进行身份认证。 公司还将按照有关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信息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并将按网络投票系统服务机构的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身份认证。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章程（草案）》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项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需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7日